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告 有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緞緞

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繳交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並未繳納其餘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02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但育緬